陕西东尧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延安南泥湾（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组织的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环卫扫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DYL-2026-026)，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经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认，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肆佰叁拾伍万壹仟壹佰柒拾壹元玖角肆分（¥4351171.94元）

服务期：1年

请贵公司在接到此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

特此通知！

陕西东尧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合同审批单

2026 年 8 月 21 日

经办部门	公用事业部	经办人	冯健
签约单位	延安南泥湾（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价款	4351171.94 元
合同内容概要	项目名称：南泥湾开发区 2026 年环卫扫保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南泥湾景区环境卫生保洁服务 付款方式：根据考核结果，月兑付的方式		
经办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　　2026年 8月21日		
经办部门主管领导审核意见	签字：　　2026年 8月21日		
合同经办审核意见	签字：　　2026年 8月21日		
合同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　　2026年 8月21日		
主要领导审核意见	签字：　　2026年 8月21日		

合同编号：NNWGWH-2026HT-015
项目编号：SXDYL-2026-026

南泥湾开发区2026年环卫扫保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延安南泥湾（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延安·南泥湾
2026 年 8 月

甲方：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延安南泥湾（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经延安市宝塔区财政局批准，并经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南泥湾开发区环卫扫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DYL-2026-026）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乙方的投标内容及其中标总金额，中标价格为人民币￥：4351171.94 元整（大写：肆佰叁拾伍万壹仟壹佰柒拾壹元玖角肆分）

二、项目服务：即服务要求与投标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要求相一致。

三、服务范围：

1.环卫扫保范围，东至高速出口、南至马坊村十连晒粮场、北至山体以下（不包含村庄巷道）、西至九龙泉村饮水厅（公路沿线边沟），四至内无死角的原则。

2.负责16座公厕的保洁和日常维护。（稻香门1座、牛羊景观群1座、西游停车场西侧1座、西游停车场临时公厕1座、党徽广场3座、农垦酒店西1座、兵工厂公厕1座、60孔窑洞公厕1座、科研站临时公厕1座、湿地公园路北公厕1座、湿地公园内4座）包含公厕零星维修。

3.合同期内根据开发区实际需求，由管委会统筹安排，环卫扫保公司应积极配合。

四、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合同自2026年8月21日起至2027年8月20日止。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1.环卫保洁费用总金额为￥：4351171.94元/年（大写：肆佰叁拾伍万壹仟壹佰柒拾壹元玖角肆分）每月人民币￥：362597.66元（大写：叁拾陆万贰仟伍佰玖拾柒元陆角陆分）

此费用包含乙方完成环卫保洁工作所需的人工、环卫设备、车辆、材料、税费等一切费用。

2.根据运营情况实行日督查、周通报、月考核，进行量化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将上月环卫保洁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承包、管理方式

1.乙方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人员包干、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甲方将上述环卫作业业务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和作业标准组织环卫作业，并接受甲方业务指导、监督考核和检查验收。

2.承包期间，所有环卫作业车辆由乙方自行购买保险及上牌，车辆的维修、保养及交通肇事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由乙方自行购买清雪、清淤、清扫、喷雾、洒水等作业所需的 专业机械设备及。同时，乙方须配备符合本协议要求的、专职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等，定人定岗，及时向甲方报送管理岗位人员职责名单。

4.承包期间，乙方要按照《劳动法》规定或甲方要求对环卫一线 工人购买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签订劳动合同，对工人解职导致的赔偿由乙方自行解决。

5.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5日内，乙方须向甲方审核报备上岗员工统一服装及佩戴的统一标识，经甲方同意后，在本协议约定的承包期内，乙方应当安排所有上岗员工着甲方审核同意的工作服、工作标识上岗。

6.承包期间，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七、环卫扫保标准

乙方要严格按照建设部和省住建厅颁布的《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延安市城市市容市貌管理条例》《AAAA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等相关标准进行管理，具体标准如下：

1.道路保洁方面

(1)执行“一扫全包”制度，每日大清扫两次，早上

8:00前完成，下午16：00前完成，巡回保洁，对路面、人行道、道牙、沙井口、树穴周围进行全面清扫保洁，做到“六无六净”(即：“六无”为无废弃堆积物、无果皮纸屑和树叶、无砖瓦砂石、无泼撒物、无污泥积水、无人畜粪便；“六净”为路面净、沟眼净、树穴净、落沙井净、花坛周围净、墙根净),保洁率要达到95%。

(2)执行“一五一十”保洁制度，机械化清扫区域内的垃圾清理不得超过5分钟，机械化清扫区域外的垃圾清理不得超过10分钟。

(3)道路两旁至墙边或滴水处内做到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弃物等，确保道路大环境整洁。

(4)及时清掏果皮箱，每天清掏不少于2次，箱内外保持无垃圾。

(5)预防“四害”(蚊、蝇、老鼠、嶂螂)工作。

(6)及时清理清洗路面上出现的油污、渣土淤泥等污染物。

(7)各种车辆、设备保持外表整洁。

(8)及时清理张贴喷涂的各类野广告(时间不能超过6小时),必须 按照“同色覆盖，规则覆盖、无痕清洗”原则，避免二次污染。

2.垃圾收集具体措施

根据不同区域的特点，实施量体裁衣的垃圾收集方式。由于区域内有校园、门店、集市、店铺及城市道路等，不同的使用功能，导致垃圾的产生量、投放垃圾的高峰时间、文明投放情况均存在差异，为此，乙方要采取有针对性的、差异化的垃圾收运方式，力求最大限度的解决影响城市市容市貌的垃圾收运问题。

3.垃圾收运的作业规范

(1)实行“垃圾不落地圣地更美丽”的作业模式，垃圾到站后随即倒入垃圾压缩设备的投料口，开启压缩装置将垃圾推送到密封箱体。可回收废物另行存放在专用容器内，随满随清。

(2)垃圾桶清倒完毕应立即清洗，并作性能检查，整齐

排列存放在站内，以备下次上门收集垃圾时装车运送至垃圾桶定点位置。缺损的垃圾桶应做好登记，及时安排修理或报废，并补充相应数量的完好垃圾桶。

(3)经压缩的垃圾应及时以专用运输车转运，根据垃圾量的大小确定转运次数，确保垃圾日产日清。每次转运作业完成以后，应对操作场地、墙面、压缩箱体和其他与垃圾接触的物品进行清洗。

(4)收集实行专人管理，相关专业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每日做好 设备检查维护、除臭消毒、污水处理、灭鼠灭虫、环境清洁、沟渠清理等工作，确保工具、物品摆放有序，垃圾运输车辆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 。

4.垃圾运输的作业规范

(1)从沿街收集或上门收集垃圾到垃圾装运点，从装运点到垃圾收集站，从收集站到生活垃圾填埋厂，各个环节的垃圾运输都必须采取密闭方式进行，严禁敞开式运输。

(2)垃圾运输车启动前必须确保垃圾容器合盖严密，压缩车厢密封正常，排水口关闭，车体整洁；运输过程中不得有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以及超高超载、挂包运输现象。

(3)垃圾压缩车应有污水收集装置，在垃圾收集装运垃圾时，应将排水口打开，连接污水收集沟渠将污水排放干净，出站前再将排水口关闭。禁止在没有纳污设施的场地排放污水。在垃圾处理厂卸完垃圾后，应将污水箱的污水排放干净，并对车辆进行清洗。

(4)专用机动车专人管理，相关专业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按规程 操作。每日做好设备维护，作业登记，尤其检查车辆密封构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车辆安全运行。

(5)在运输垃圾时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

5.果皮箱、垃圾桶的管理

为加强对果皮箱、垃圾桶的管理，保洁人员每天都会对果皮箱、垃圾桶做到以下几点：

(1)对果皮箱、垃圾桶表面天天清擦。做到无痰迹、无贴物，对喷洒油漆的广告及时清除。

(2)对果皮箱、垃圾桶内的黑塑料垃圾袋随时检查，做到确保箱、 桶外观整洁、无污垢，箱、桶内的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压、无溢满，周围地面不得有垃圾抛落、堆放。发现垃圾桶内垃圾达到三分之二，就立即清掏走 。

(3)对果皮箱、垃圾桶内胆定期检查，发现损坏立即上报维修。

(4)每周对果皮箱、垃圾桶内外，用水及洗涤剂彻底清洗。

(5)对果皮箱、垃圾桶附近的积水清理干净，保持果皮箱周围干净无杂物。

(6)禁止清洁工人在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收集站(点)内翻捡废 品。

(7)禁止用箩筐或编织袋装垃圾。如发现果皮箱、垃圾桶损坏或被盗情况，应立即上报，及时更换。

6.公共厕所管护

(1)公共厕所有专人保洁管护，设施标志齐全，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地面有防滑措施。

(2)各类设施设备完好无损，运行操作安全，有损坏应及时报修。

(3)公共厕所实行全天候免费开放。因大型维修需停止使用的，要设置停用公示牌。

(4)公共厕所定期消毒灭蝇，工具间摆放整齐。

(5)蹲位、间板、小便槽、灯具、洗手盆、挂物钩、冲水设备、内 外墙等设施上无污迹，尿垢，无乱写乱画。保洁作业时需悬挂作业指示牌。

(6)公厕保洁做到“十净、六无”。

十净：厕牌、墙壁、墙裙、隔板、老年扶手、窗台、门窗纱、挂衣钩、灯具干净，不能有灰尘和污垢。

六无：蹲坑、座盆、小便池台、外墙、地面要求无粪迹、尿碱、污物、尘土及无乱写、乱画、乱堆杂物。

(7)定时喷洒灭蚊、蝇药及按季节投放鼠药；定时喷洒除臭药剂， 做到厕内无臭、异味。

(8)所有垃圾最终运输至垃圾填埋场。

八、管理、考评办法

甲方负责监督检查管理工作，并制定环境卫生管理和考核办法及标准，乙方对甲方制定的管理和考核办法及标准要无条件执行。

1.对环卫保洁公司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公厕管护等环境卫生日常管理、运营情况进行日巡检、周通报、月考核，考核形式采取不定时、不定点突击检查考核。考核等级分为优(90—100分)，良(80 —89.9)、差(80以下)三个等级，(建立日常巡检考核及月末考核制度，日常考核巡检由公用事业部负责，月末考核由公用事业部负责牵头抽调管委会各部室人员参与考核事宜，考核分数日常考核占比60%月末考核占比40%)

2.当月进度款的支付额与考评结果直接挂钩，按得分情况参照以下约定扣除经费，合同签订同时甲乙双方对管理考核办法进行签字确认生效。

3.作业经费扣除比例，月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不扣除经费，月考核得分在80—89.9分扣除当月经费的1-5%,月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扣除当月经费的5-10%,,财务部门按照公用事业部提供的考核情况作为付款依据，如连续三个月被评为差，南泥湾管委会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承包期间经费包括管理费、人员费用、环卫节慰问金、劳保用品费用、机械费用、税金、保险费用和作业水费及不可预见费用(应对应急突发事件发生的费用)等费用。

九、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做好环境卫生宣传监督工作，教育市民遵守有关管理规定，相互配合搞好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2.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如发现乙方存在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作业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或扣除经费，直至解除本协议。

3.按照协议规定时间，按照月考核相关程序完成后拨付乙方承包费用。

十、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应当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的重大接待、重要活动及临时应急工作，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任务。

2.乙方要无条件配合甲方的检查，如出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导致工作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立即进行整改，否则甲方对乙方将处予100-1000元经济处罚。

3.乙方不得无故拖欠员工工资，如有拖欠现象，甲方有权从核拨经费中直接扣除，用于员工工资发放。

4.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防范措施，乙方应自行解决道路安全作业问题，如发生交通及其他事故所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

5.乙方应将保洁工作产生的垃圾运到指定的垃圾容器，禁止装运其他地方的垃圾倒入指定的垃圾容器，如发现违反者，处予每车次500元的罚款。

6.因乙方迟延支付劳动报酬、工伤待遇，不给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 等原因导致员工上访、信访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具体标准为：赴市上访每起10000元，赴省上访每起20000元，进京上访每起30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7.乙方无故停止工作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若无故停工，超过一周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8.乙方经费投入保障不到位，机械化环卫车辆更换、维修不及时，降低环卫保洁质量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协议签订后，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条款的其他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其造成的损失。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协议终止，因此给

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违约责任。

3.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协议终止，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承担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1. 承包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 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违约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事件包括战争、地震、洪水、台风、火灾等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采购单位，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如因乙方在合同期内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应提前30天向管委会出具书面材料，以便管委会统筹安排确保环卫工作的有序衔接。

十四、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伍份，区财政局备案一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0911-2993201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1日

乙方：延安南泥湾（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13389119252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1日